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 (2025年11月止)

目錄

填表說明	3
一、一般執行措施	4
第7點	4
第10、19點	5
第14點	7
三、一般性原則	9
第17點	9
第20點	11
第21點	12
第24點	14
四、公民權與自由	17
第29點	17
第30點	19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20
第31點	20
第32點	21
第34點	23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24
第36點	24
第37-40點	25
第41點	29
第42點	31
第43點	32
第44點	33
七、身心障礙兒少	34
第45點(2)	34
第45點(6)	36
第45點(8)	37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40

第46點	40
第48點	41
第49-50點	43
第51點	45
第52點	49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50
第53點	50
第55點	51
第59點	52
第60點	53
十、特別保護措施	54
第63點	54
第64點	56
第65點	57
第68點	58

填表說明

一、請各權責機關更新至2025年5月「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欄位，該辦理情形應與管考建議對應，敘明繼續/自行/解除追蹤之理由。

二、下列情形無須於本表填報辦理情形：

(一)案號6-1至6-6、16-1至16-3、29-3、29-4、29-6、29-7、29-13、33-9、51-1至51-3同 NAP 行動，為自行追蹤。

(二)第2次追蹤管考（截至2024年11月辦理情形）結果為自行及解除追蹤。

三、名詞解釋：依「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

(一)時程：

1. 短期：2023年12月31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2. 中期：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3. 長期：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二)管考情形：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一、一般執行措施

第7點

第7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7-2	三、徵詢民間意見，作為CRC-NAP二稿之修正基礎。	辦理民間意見徵詢會議，並完成CRC-NAP二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於2024年12月16日召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等，就計畫草案提供意見；並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進行檢視修正，於2025年3月彙整CRC-NAP二稿，各機關已依決議增修關鍵績效指標，經評估各界期待及機關疑義，續盤整CRC-NAP與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及其他相關中長程計畫等行動之重複情形，以整合兒少權益促進相關行動，了解兒少政策發展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7-3	四、完成CRC-NAP定稿，報請院兒權小組核定後實施。	CRC-NAP經院兒權小組核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盤整CRC-NAP與CRC第2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及其他相關中長程計畫等行動之重複情形，於2026年併CRC第3次國家報告，提交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10、19點

第10點、第19點

第10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19點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3條第1項的全面性指導。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2	二、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提供專業人員業務執行之參考方向。	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並公告於網站提供各部會下载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於2025年1月16日與台灣展翅協會合作，擬參考國際相關文獻，研訂適合國內實務需求之最佳利益評估原則與步驟。本案執行期間延續至2026年7月，為期18個月。 二、本案已於2025年6月通過學術倫理審查，經2場次焦點團體蒐集實務工作者經驗，並於12月3日召開期中會議，由專家學者針對指引研發過程及所訂步驟提供審查建議。 三、後續由實務工作者將前揭原則與步驟運用於實務工作中，並撰寫案例納入指引手冊，供未來實務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6	三、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CRC的認識及意識，	四、2023年開始組建CRC宣導手冊編輯小組，蒐集各校有關CRC案例進行彙編，以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CRC教育人員宣導手冊第二版原訂於2024年12月底完成定稿並送印。惟各篇章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概念，需進一步釐清與說明；為確保內容之精確與完善，除編輯小組委員外，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外審及協助審查定稿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教師相關行動準則，預計於2024年10月出版第2版手冊。			<p>二、手冊原規劃內容包含不歧視、尊重兒少意見、自傷、數位環境（如數位性暴力、兒少電子類產品使用情形）、身心障礙兒少、霸凌及多元文化等議題，並納入與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相關之案例故事。</p> <p>三、惟因應現行相關法規修訂，擬再行檢視各章節內容之適切性，調整後預計於2025年12月底付印，提供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參用。</p>	

第14點

第14點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4-2	壹、 二、修訂司法院陳情案件統計系統，增列陳情人為兒少之統計欄位，以利定期提供兒少向司法院陳情人數之統計數據。	2024年完成系統增修功能，並自完成時起逐年公布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含兒童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業經本院2025年10月7日「司法 e 化推動委員第17次會議」提案通過，列入明(2026)年度優先辦理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4	貳、 二、安置場域： (一)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之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之落實程度。	2024年完成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及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倘有缺失致保障不足，將請主管機關督導機構確實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最近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之聯合評鑑，業於2023年7月1日至8月29日辦理完成，針對評鑑項目「落實兒少知情選擇、表意、自決與申訴之權益保障」及「建立獨立且具審查功能的申訴機制」，尚需加強改善部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2023年12月函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訴作業（流程）檢核表」，與所轄各兒少安置機構共同檢視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是否符合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等7項指標，如有檢核不符合指標之處，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機構至改善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各地方政府業運用「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訴作業(流程)檢核表」,與所轄各兒少安置機構共同檢視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是否符合前揭7項指標,並將檢核結果函知本署,截至2025年6月25日止,各地方政府皆已完成。	
14-11	參、 一、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	身心障礙高中特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之製作與宣導於2025年12月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2025年5月完成身心障礙高中特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之易讀版,已印製完畢寄發全國各高中,並於2025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9日、12月1日辦理4場次研習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4-13	伍、 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2024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2022年2月17日預告後,於2024年3月12日陳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於同年11月28日回復修正情形,經行政院通知第二次交議後,業於2025年5月20日第二次陳報行政院審查。《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業於2024年6月14日預告,並於2025年2月1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刻正蒐集各部會所提修正意見。後續皆依相關法制程序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一般性原則

第17點

第17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定為 LGBTI 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7-2	<p>壹、</p> <p>二、協調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發展重要人權統計項目，並應包括各類處境不利群體之資訊。</p>	就涉及處境不利群體之統計項目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人權處	<p>一、本處持續督請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於建立相關統計資料時，應依本院2023年1月5日院臺權字第1110198762號函頒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辦理，以確保統計資料含納處境不利群體之資訊。</p> <p>二、為推動發展人權統計，本處前於2024年3月12日與主計總處召開人權統計業務交流會議，會中業就各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關注各類不利處境群體統計事項之重要議題，分別就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蒐集、系統介接、人權統計案例，及統計與業務單位人員教育訓練等面向進行討論。</p> <p>三、為協助各公約主管機關建立人權統計，並就處境不利群體等統計項目之分組分析有一定基礎概念，本處已將亞洲開發銀行2021年出版之《Practical Guidebook on Data Disaggreg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完成翻譯，並於2025年7月22日函請各機關參考指南內容，適時依重要人口特徵(如障礙別、原住民族、地理位置、經濟地位等重要人口特徵)產製分組數據，以深化我國人權統計及政策分析。</p> <p>四、本處於2024年11月27日及2025年6月24日分別召開「人權指標協調會議」及「人權指標各權利項目對應資料協調會議」，協調機關依指標性質，將相關處境不利群體納入統計資料蒐集。</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7-4	<p>貳、</p> <p>二、邀請行政院</p>	召開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衛生福利部	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主計總處、院人權處、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機關推薦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5大區召開工作坊，進行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業參聯合國相關規範檢視我國兒少統計資料，每年定期請各權責機關更新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資料。並於2024年12月辦理2場政府機關工作坊討論運用統計資料進行影響評估，2025年2月召開1場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就統計專區資料提供意見，學者鼓勵各權責機關參考國際經驗，發展具實證性統計資料，供政策評估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7-5	三、各權責機關依據檢討結果調整統計表，並公告於兒少統計專區。	依據檢討結果應改善統計資料之改善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每年定期函請各機關檢視更新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資料，本年度業於114年6月19日函請各機關更新，並依統計資料性質提供歷年資料變更說明、分組分析變項，專區資料說明改善率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20點

第20點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0-2	二、廣泛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實務工作經驗，並持續檢視現行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工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與格式之內容，研議有無增修之必要。	滾動檢視並適時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辦理家事事件相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為提供法院審酌臺越婚姻等衍生之相關訴訟問題參考，以利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本院業已完成辦理「越南婚姻家庭法」中譯版並建置於本院內網，以供各法院家事法庭法官參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21點

第21點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1-4	二、交通部持續辦理及檢討相關法規規定並加強法令宣導作為。	<p>一、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圖文宣導每年5則，提供地方政府宣導使用，加強向家長推廣兒童交通事故風險觀念。</p> <p>二、交通部配合兒童乘坐汽(機)車安全相關法規檢討修訂。</p> <p>三、聯稽幼童專用車每年至少攔查800輛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p>一、交通部2025年6月至11月已完成製作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單圖4則，包含：別讓野獸現形(停讓孩子安心過馬路)、早開讓行人安心走、不戴安全帽一點都不帥、行人庇護島大解密等，並公開於網站上(交通安全入口網)及透過多元媒體宣傳，同時也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向家長推廣兒童交通事故風險觀念。另於2025年6月因應兒少交通需求及通學環境，特別製作「交通安全保衛戰-國小高年級」懶人包及遊戲(低、中年級已於2024年完成)，並已函請教育部轉全國各國小，轉知班級家長及家長會社群群組推廣。</p> <p>二、兒童乘坐規定部分：</p> <p>(一)兒童乘坐汽車安全相關法規部分，現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授權，已分別訂有「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及「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p> <p>(二)至於機車部分，目前國際間並無相關機車兒童座椅使用檢測規定，有關研訂機車兒童座椅檢驗標準課題，社會正反意見都有，交通部曾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2023年10月26日召開「研商機車兒童座椅檢測標準草案討論會議」，贊成者認既然有機車附載兒童需求，研訂相關座椅標準有助家長選購；反對者認機車兒童座椅之功能僅保護兒童搭乘機車時未因打瞌睡而摔落，機車因事故發生傾倒滑行時，兒童無法自行脫困恐導致連人帶車發生更大之死傷情形，包括靖娟基金會、外卡安全顧問有限公司等民間團體表示推動訂定標準使現行不合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之座椅產品合法化，進而鼓勵家長使用機車附載兒童，使兒童暴露於風險中，其無法認同交通部推動機車兒童座椅規劃。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協助就國內現行市面上機車兒童座椅產品型式規格、實際搭載兒童年齡對象、產品保護成效等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調查，並將視未來國際發展之趨勢，適時檢討現行規定。</p> <p>三、有關辦理聯稽幼童專用車攔查作業，交通部公路局原則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每週排定2班次，離島地區每月4班次。統計2025年1月至11月，共執行1,236班勤務，攔查3,629輛幼童車，舉發275件，違規比例為7.58%。</p>	
21-6	四、運用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知能與危機意識，預防事故傷害及加強因應處理能力。	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且完訓率達9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範托育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其中居家托育人員申請停止托育服務者，依其停止托育之月數，按比例計算扣減該年度應訓練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因此；並非每位托育人員1年內均可完成18小時課程，故2024年居家托育人員完訓率92.9%。</p> <p>二、為促進托育人員多元學習且不受實地授課之限制，衛生福利部同意採認線上課程6小時，運用托育資訊系統協助各縣市掌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以積極達成完訓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24點

第24點	
<p>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p> <p>(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p> <p>(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p> <p>(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4-1	一、回應建議(1)： (一)藉由定期調查與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運用資源與支持措施，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2024年考核各地方政府特殊處境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中輟或中離經驗、家外安置兒少、經濟弱勢家庭等六類處境）擔任兒少代表情形，「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代表人數比率」應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未達成目標值之縣市應研提改善策略與目標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2022年與地方政府研商「202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與「兒少社會參與權」考核指標，以地方政府遴選兒少代表之性別組成、特殊處境兒少組成作為給分標準。 二、衛生福利部2024年4月調查地方政府促進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情形、短中長程策略。 三、2024年5月至10月間辦理「202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完竣，依考核結果，尚有15縣市之特殊處境兒少代表人數未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 四、衛生福利部於2025年2月請未達成目標值之各縣市提供改善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情形之策略與目標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4	二、回應建議(2)： (一)定期調查與公布各縣市兒少	2025年以前彙整與首次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於2025年2月蒐集各縣市兒少代表前一年度於地方政府兒少權益委員會意見(或提案)以及地方政府參採情形，並於2025年11月6日公告至CRC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	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後續每年定期公布。				
24-10	三、回應建議(3)： (二)製作 CRC 實務工作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專業工作人員，將 CRC 之精神（包含禁止歧視、尊重兒少意見、協助及培力兒少表意等）落實於日常照顧工作中。	2023 年 8 月完成 CRC 實務工作手冊，另於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運用上開手冊，針對兒少安置機構辦理4場教育訓練，至少8成以上機構派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CRC 實務工作手冊初稿業於2023年8月完成，並於2023年11月4日至12月25日間於北、中、南、東區辦理「CRC 應用於兒少安置照顧實務」教育訓練計4場次，考量 CRC 實務訓練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衛生福利部社家署2024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 CRC 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計畫」自2023年5月7日至11月28日間辦理10場次「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機構之應用」課程，復於2025年8月4日至12月辦理4場次，計79家兒少安置機構派員參與、參與率80.61%。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4-16	四、回應建議(4)： (六)運用相關會議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宣導與署長有約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每年參加與署長有約活動人數（2024年達190人；2026年達2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辦理情形： (一) 2024年教育部國教署第6屆署長有約活動，活動參加學生人數總計90人。 (二) 2025年教育部國教署第7屆署長有約活動，各區座談會場次業於7月17日、24日及7月31日（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完竣，活動參加學生人數總計91人，會中除針對學生聚焦後提案內容進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友善回復外，並積極傾聽學生所面臨之教育現場現況及相關建議事項，以作為後續規範、政策制定之參考，後續亦將持續宣導鼓勵學生參與。</p> <p>二、執行概況：雖第6屆及第7屆活動人數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但藉由更充裕的座談時間，針對學生提案進行深層次探討，強化「即時回應」與「後續列管」，以高品質的互動成果提升活動成效。</p> <p>三、效益精進：活動聚焦於教育現場實務建議之蒐集，達成各案具體回應之目標；針對參與廣度不足部分，將擬定強化宣傳與多元招募策略，積極提升未來活動之參與率與影響力。</p>	

四、公民權與自由

第29點

第29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12條。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9-10	伍、 四、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持續優化偏鄉學校數位環境。	持續優化偏遠鄉學校57校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教育部國教署自2017年至2020年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315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偏遠地區27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透過補助校園智慧網路光纖化、提升網路頻寬及建置科技領域教室，提供學校進行數位教學相關學習設備。</p> <p>二、2021年持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提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以落實優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數位教學環境。</p> <p>三、教育部國教署業於2024年8月13日函發「2025年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徵件須知，並通知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申請。</p> <p>四、經查2021至2025年計核定補助18所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113-115學年度偏遠地區計29校），餘11校未申請本案相關補助計畫，其中國立馬祖高中及國立金門高中等2校，網路頻寬已足夠，故無申請計畫，另查9校地方政府所管學校已於110年前補足校內網路需求，或持續透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相關計畫進行補助。</p> <p>五、承上，考量2025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教育部刻正規劃2026-2029年「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習實施計畫」，逐步補助並汰換學校之學習載具及無線網路基地臺等硬體設備，持續協助學校推動數位教學，並維運校園網路環境。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教育部督導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計畫；另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辦理。	

第30點

第30點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15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0-1	一、透過《社會團體法》立法，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2017年5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2017年11月29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惜第9屆會期未及完成二、三讀程序，並因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已於2020年1月17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第11屆會期審議。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本草案立法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0-2	二、依衛生福利部2020年11月18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辦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研擬作業。	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一、衛生福利部於2020年11月18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內政部(警政署)已於2024年3月2日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之兒童及少年權益影響評估作業。 二、「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已按內政部中長期法規整理計畫，於2024年11月19日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目前配合實務需要重行檢視機關安全距離相關規定，賡續推動法案研修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第31點

第31點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1-1	一、檢討修正《兒少法》，將 CRC 第8號、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暴力等態樣及定義納入，以利兒少法確實與 CRC 接軌。	提出《兒少法》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有關《兒少法》第49條應與 CRC 第19條及其一般性意見書接軌修正一節，目前已參照 CRC 第19條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及意旨，納入兒少法修法，包含明確規定不得對兒少為身體暴力、疏忽照顧、精神暴力、性不當對待及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發展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32點

第32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2-3	一、各類人員教育訓練。(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五、在職及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每年至少完成參與1場兒少運動課程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運動部	一、運動部每年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或錄製線上課程，提供專任運動教練學習與其訓練指導有關知能，並以辦理研習場次或錄製線上課程數，作為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二、2025年已辦理在職及新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均包含1門兒少相關課程；另為使專任運動教練學習得不時間及空間限制，2025年已完成錄製兒少相關線上課程，後續將通函周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該主管學校提供所屬專任運動教練得至數位學習平臺觀看，以期課程效益最大化。 三、基上，2025年已辦理完成1門兒少相關線上課程提供專任運動教練參與學習，達成率100%；專任運動教練能課程為運動部每年度辦理業務，亦持續督導各市、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專任運動教練參加相關研習，以增進專任運動教練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10	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暴力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完成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運動部	一、為利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機制，本部業於2025年3月下旬研擬「兒童及少年暴力事件通報處理流程」範本(草案)，並於2025年4月24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部所擬通報流程範本(草案)提供修正意見。 二、經依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正後，本部於2025年5月7日已函請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依上開範本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訂定作業，並請協會於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及推廣活動時，在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並依其辦理通報事宜。截至2025年11月止，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均已完成訂定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34點

第34點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4-2	一、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被害兒少之後續保護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辦理「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後續服務措施之績效檢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業於2024年11月委託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研究計畫」，近一步了解各地方針對弱勢證人之司法權益保障情形，以及相關服務模式，業於2025年11月7日完成本案焦點團體，全案預計2025年12月28日前完成，期透過研究結果精進未來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7	七、持續對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採取隔離訊問、遠距視訊等審理方式。如於法院審理相關家事事件，上開兒少有隨同到庭必要，法院會持續與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	於各法院審判系統增訂相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出庭時延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數之註記項目與統計欄位，以利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兒少出庭案件紀錄表部分，目前除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外，均已完成建置作業，惟因統計表呈現尚有問題，已請資訊處查找修正中，爰維持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第36點

第36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6-1	一、提供身心障礙家庭育兒指導服務。	身心障礙家庭占「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總服務家庭戶數達1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5年截至12月提供3,192戶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其中409戶屬身心障礙者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1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37-40點

第37點至第40點

第37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規劃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第38點

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128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第39點

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並建議應對私立照顧提供者（私立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予以深入的審查。

第40點

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89、92、94及96點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5	二、積極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 (三) 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及辦理支持服務等方式，增加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率。	2024年增加至36.6%。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4年12月底止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例為35.21%，為提高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比率，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持續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提供照顧分級補助、喘息服務、專業訓練、發展到宅支持服務、健康檢查及法律訴訟費用等方式，以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寄養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6	(四) 研修《兒少	完成《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刻正進行《兒少法》修正作業，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法》，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	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已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以利地方政府爭取財源布建團體家庭，惟因此次修法涉及議題面向多元複雜，仍有待與各界溝通討論，凝聚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0	三、確保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一) 透過輔導查核與機構評鑑制度，確保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檢視是否有侵害隱私權的監視及不當管教措施，查有缺失或損害安置兒少權益者，地方政府應予以輔導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令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	三、追蹤地方政府輔導查核與評鑑結果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啟動退場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4年針對全國108家兒少安置機構進行輔導查核，計有42家機構查有待改善事項，其中29家機構已完成改善，餘13家機構續由主管機關進行輔導，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將於2026年再行追蹤改善情形。 二、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業於2024年3月29日公告2022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因疫情延至2023年7月至8月辦理）結果，其中評鑑結果為丙等之機構計有10家，地方政府業報送輔導改善計畫並經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備查在案，因有5家機構已停業、歇業，爰於2025年1月針對其餘5家丙等機構實地複評，並於2025年4月30日公告複評結果，計有2家機構通過，3家機構複評未通過，地方主管機關業依《兒少法》第108條規定命未通過機構停辦1年，並持續輔導機構改善事宜，復業前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5	(四) 為健全機構財務機制，研擬「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	二、2024年起依據前揭一致性原則定期辦理兒少安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另衛生福利部社家署2024年至2025年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財務管理查核，2024年及2025年共完成102家兒少安置機構實地查核，將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性原則」，並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查核。	置機構財務查核。			依查核報告缺失事項，輔導機構改善財務狀況。	
37-17	(六)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使機構規模與人力配比，符合實務需求，並提高機構照顧人員之留任率。	一、2024年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刻正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業於2024年7月9日、2025年4月21日及2025年5月7日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兒少安置機構代表，召開3次研商會議，並於2025年7月24日至9月22日完成法規修正草案預告事宜，後續將進行法制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37-18		二、2024年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留任比率達7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p>一、據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統計，照顧人員留任率達七成之兒少安置機構占全國機構數量之比率，2022年為77.19%，2023年為76.85%，2024年為77.14%，亦尚有22.86%機構，其照顧人員留任率未達七成。</p> <p>二、經分析影響留任之原因包括安置兒少照顧困難度增加造成身心負荷、工作環境及薪資待遇不佳、個人生涯規劃等，後續將定期瞭解照顧人員負荷與壓力，規劃所需支持服務及連結專業資源；調高薪資、精進員工福利及建立久任獎勵機制等。</p> <p>三、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業輔導各地方政府籌組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小組成員由社政、心理、特教、醫療及司法等不同專業人員組成，可針對安置機構特殊需求兒少進行評估，給予照顧專業建議、連結資源或至安置機構現場提供照顧技巧示範等，為照顧人員提供支持及專業知識，期提升照顧人員留任意願。</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41點

第41點

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以達到：

- (1) 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
- (2) 協助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1-2	一、運用兒少社區服務方案提升脆弱家庭照顧功能，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並在社區中穩定成長。	二、協助結束安置兒少返家追蹤輔導至少1年後其能持續就學、就業達3個月以上或未就學、就業但能穩定生活之比率達7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每年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2次跨網絡聯繫會議，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就實務議題研商精進服務，並整合跨網絡資源協助兒少返回原生家庭。 二、2025年截至11月底，計165名結束安置返家追蹤輔導兒少辦理結案，其結案原因屬家庭功能、就學、就業或生活穩定者計128名，占77.5%。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1-6	四、運用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親屬會面執行。	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一次達成9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為檢視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落實安排安置兒少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之辦理情形，衛生福利部運用保護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其服務執行狀況。經查2023年度各地方政府落實安置兒少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1次之比率達78.9%。2025年1月至11月安置中個案，各地方政府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1次之比率為7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42點

第42點						
<p>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之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2-2	<p>二、司法院將召開諮詢會議，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並於訂定少年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少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p>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程序機制之修法諮詢會議，並將旨揭委員會意見納入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司法院</p>	<p>一、「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委託研究案本院已完成結案及撥款事宜。 二、另本委託研究案所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議與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亦有納入少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之情形作為量刑審酌之標準，本院將列入後續法規研修之參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43點

第43點						
<p>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台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3-1	一、研修《兒少法》強化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必要性之評估審查機制。	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提送行政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已將地方政府辦理出養必要性評估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44點

第44點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4-1	蒐集被收養兒少之意見，檢討現有收養家庭支持措施，並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針對收養家庭提出支持性服務方案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已將地方政府對收養家庭之支持性服務，包含育兒指導、親職教育等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後續配合兒少法修法會議蒐集各方(含被收養兒少)意見。 二、出養必要性評估報告(格式)之評估項目，已納入出養兒少對出養的意願及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七、身心障礙兒少

第45點(2)

第45(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2-4	三、教育場域方面： (一)辦理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調整增能研習並推廣至普通班教師。	於2024年12月前辦理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並於2026年12月前完成各縣市所有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課程調整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自2024年8月起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5校，辦理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團各分團113學年度計畫，以輔導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推動課程調整及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課程專業研習及群科教師研習及工作坊活動。2025年計畫結束後賡續委託前述學校辦理各分團114學年度計畫，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推動課程調整及提供諮詢服務，並辦理課程專業研習及群科教師研習及工作坊活動，推動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合作調整普通教育之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共備及教學精進。 二、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差異化學習需求，已於2024年至2025年4月期間辦理12場次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研習，累計參與人次約386人，參與對象包括各地方政府國教、特教輔導團輔導員，涵蓋核心學習領域，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通用設計趨勢等，促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交流，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精進作業，以系統性、專業化之方式，持續優化特殊教育課程資源與支持策略，深化普特教育合作之專業內涵。 三、為增進特教輔導團及學科中心課程調整能力，辦理學群科中心教師之研習與工作坊活動，於2024年至2025年累計12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共計約500人，辦理學群科中心專家諮詢會議、輔導員增能研習、以及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差異化實作研習，雙殊學生輔導與課程調整策略等，透過學科中心教師課程調整增能研習，協助教師持續成長，提升教學質量。</p> <p>四、前述研習內容聚焦於特殊教育課程調整之理論基礎與實務策略，深入探討課程調整原理，並分享各學習領域實際應用案例，同時導入雙重特殊學生之系統性合作模式，提供教育工作者具體且可行之班級課程調整建議，經由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精進作業，以系統性、專業化之方式，持續優化特殊教育課程資源與支持策略，深化普特教育合作之專業內涵。</p>	

第45點(6)

第45(6)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6-2	一、依脆弱家庭需求，提供或連結支持資源，降低家庭脆弱性程度，使身心障礙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中成長。	二、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少0.1%。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調整關鍵績效指標文字「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0.1%以下」為「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少0.1%」，以求通順。 二、2025年身心障礙兒少總人數為5萬8,127人，其中於2024年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人數為412人，受暴率為0.7%，與前一年相同。經分析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其年齡未滿6歲者佔16%、6-未滿12歲者佔45%、12-未滿18歲者佔40%；再分析其障別，以智能障礙佔34%最高、自閉症19%、聲音機能障礙2%、多重障礙18%、肢體障礙2%等次之，其障礙類型以智能障礙、自閉症為主；另是類案件超過9成家長面臨親職教養困境，未來除了強化人員教育訓練，對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服務之能外，並加強身心障礙兒少家庭之教養支持資源。 (預計2027年更新2026年數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45點(8)

第45(8)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12條及《CRPD》第7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8-3	<p>貳、</p> <p>一、強化機關職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專業職能，了解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並向少年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p>	<p>、2023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職員接受CRC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2024年度達80%。</p> <p>、少年矯正機關每月對少年進行法規宣導至少1次。</p> <p>、少年矯正學校每學期針對在校少年辦理兒少權益認知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並於生活手冊提供表意指引，覆蓋率達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法務部	<p>一、2023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CRC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71.81%、誠正中學76%、勵志中學75.76%、明陽中學81.89%，均已達績效指標；2024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CRC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96.48%、誠正中學96%、勵志中學82%、明陽中學66.4%，除明陽中學以外之學校已達績效指標；2025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CRC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84%、誠正中學93.2%、勵志中學84.8%、明陽中學78.2%，除明陽中學以外之學校已達績效指標。</p> <p>二、少年矯正學校每月定期向少年進行法規宣導，2023年度平均每月辦理2場次，2024年度平均每月辦理1場次。2025年1-5月四校計辦理12場次，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每月定期宣導。</p> <p>三、少年矯正學校依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等議題，於編擬人權教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學校宣導活動時，適時融入CRC一般性原則概念，讓所有學生課程中之人權教育更加多元豐富。另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每位新生入校時均發放校園生活手冊並講解有關其權益保障及校園生活等，俾使每位學生知悉自身權益，提供表意指引，覆蓋率達100%。	
45.8-8	肆、 持續聘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等擔任考評委員，至公園現地查核，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兒童遊戲場備設置與備查，並召開會議針對各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作為進行考評，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年-2025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	每2年為1期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年-2025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每期至各直轄市、縣(市)抽查3座公園現地查核；每期辦理1次政策考評會議並公布考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本計畫已納入身心障礙兒少福利團體委員，並將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可使用之公園無障礙遊具納入督導計畫評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設置相關遊戲設施，增進各族群兒少遊戲權益；2024年度已完成6都3市考評，另13縣考評已於2025年度4月29日及30日辦理政策考評完竣，於6月至8月完成現地考評，已完成全數考評作業，預計2025年底前公布考評結果，作為各地方政府精進業務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5.8-10	伍、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職場權益訂定合理調整指引，並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商(含身心障礙兒少代表)。	一、2023年：完成義務方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之合理調整指引，及辦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2024年：完成職場合理調整指引，包括僱用關係成立前之招募及成立後之勞動條件、協商機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一、勞動部業於2025年4月9日發布「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 二、為增進雇主、障礙者及相關團體對合理調整之認知，包括法令規定、合理調整之操作及可運用之政府資源，勞動部於2025年5月27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責請建置職場合理調整諮詢輔導窗口，協助勞雇雙方溝通，並適時導入政府資源，落實推動合理調整。已於2025年6月為地方政府推動職場合理調整相關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制及勞資爭議處理等，並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三、2025-2026年：累積各障別注意事項及實務案例，檢討修正指引。</p>			<p>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教育訓練」1場次，7至11月期間於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宣導說明會計26場次。經統計截至9月，各地方政府於合理調整諮詢輔導窗口提供服務41案。</p> <p>三、勞動部預計於114年12月份分別針對企業工會代表及調解人員各辦理1場次合理調整相關教育訓練。</p>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第46點

第46點

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01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6-2	二、啟動兒童醫療自主權國內外立法體例研究。	一、將兒少醫療自主權納入2023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計畫。 二、於2024年6月前完成國外立法例及國內外相關學術研報告之收集與分析。 三、於2025年12月完成修法可行性報告並提出建議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完成國內外立法例及學術研究報告之收集，預計6月底前召開專家會議討論。 二、已於2024年6月26日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並依會議結論，研提「未成年醫療自主權研提策進方案（包含具體政策面與實務面建議）」。 三、本議題業納入2025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案研究標的，俟採購作業完成後優先執行，刻正研擬年度委託研究方向，以逐步推動兒少醫療自主權之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48點

第48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及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
- (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
- (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8-1	一、針對學齡前兒童，擴大辦理健康體位推廣計畫，運用縣市現有資源，結合轄內幼兒園所、家庭或社區基層醫療院所等單位，因地制宜發展兒童肥胖防治推動模式。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以2010年為基準，控制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9.9%、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1%不上升。 (參照 WHO「2013-2020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2022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6.4%、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2%。2023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3.8%、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8.6%。2024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3.6%、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8.3%，近三年肥胖率逐年下降。 二、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我國2個月到6歲兒童過重及肥胖率為17.7%。 三、針對醫療專業人員、學校相關人員及托育人員等兒童照顧者，辦理培訓、開發倡議工具及推廣活動，於學齡前時期及早培養良好習慣，推動健康體位促進從小做起，達到終止兒童肥胖之目標。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配合參與教育部辦理「健康體位小組」，共同推廣健康生活的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2		二、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24年降低我國2個月至6歲過重及肥胖率至17.5%。(配合我國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3	二、結合幼兒園所，培訓或宣導相關人員，以提升學	依計畫特性擇定辦理名單，3至5個縣市參與，目標培訓2,000人次。(配合我國11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4年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市等地區辦理相關訓練，參訓者以學校教職員、托育人員及健康體位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齡前兒童家長及照顧者之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識能。	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後續依計畫規劃研議辦理)			專業醫事人員等為主，共完訓1,099人次。 二、2025年於臺北市、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宜蘭市等地區辦理相關訓練，參訓者以學校教職員、健康體位促進人員、醫事專業人員及家長等為主，共完訓1,327人次。2024年及2025年合計共於8個縣市，累積完訓2,426人次。	

第49-50點

第49點至第50點

第49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長期致力於為兒少提供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然而，許多兒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該教育的可用性及內容表示關切；性傳染疾病的發生率仍然很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持續增加；且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第50點

委員會重申其2017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

- (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GC 4）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20號一般性意見（GC 20）；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12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
-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
- (6) 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9-15	一、回應第49點及第50點(1)至(4) (九) 與身心障礙學生共同製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易讀版教材。	考量不同族群兒少參與本易讀版教材，2024年12月31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於2024年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發「身心障礙女性跨階段性別資源手冊」單元初稿已完成，為求周全與正確性，刻正持續修正精進中，相關內容擬延至2025年第4季編擬完成，待審查；另因就讀特教學校學生皆屬障礙別中重度學生，係依據試教時身心障礙學生反應，予以修正簡化或加深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21	二、回應第50點(5) (四) 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滿20歲懷	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多媒體管道宣導，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透過辦理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2025年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戶外媒體進行宣導，曝光數共2,081萬7,743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與求助管道。	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曝光數達500萬人次。				

第51點

第51點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12條規定；及
-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26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1-4	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劃與執行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與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第一期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4大面向共推動27項措施；第二期結合淨零排放路徑，從能源與產業轉型、綠運輸及循環經濟發展減污減碳，8大面向共推動38項措施。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目標為年平均濃度由108年16.2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116年達成13微克/立方公尺；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目標由108年19.6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116年達成15微克/立方公尺。 二、全國臭氧(O ₃)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108年改善比率達80%。 三、本項績效指標後續將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每四年檢討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一、統計2025年(截至11月)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為12.8微克/立方公尺，相對2019年同期16.2微克/立方公尺改善21%；中南部PM2.5平均濃度為14.4，相對108年同期19.3微克/立方公尺改善25%。 二、統計2025年(截至11月)全國臭氧(O ₃)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為85站日，相較2019年改善比率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1-5	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管理可能影響兒少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推動源頭控管、流向追蹤、輔導	一、化學物質列管及流向管理，進行利害關係人輔導稽查，避免非法濫用。 二、加強及推動青少年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一、因污染環境及對人體危害及符合國際公約規定，於2025年5月13日公告新增列管5種全氟辛烷磺酸(PFOS)、352種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依照斯德哥爾摩公約限制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稽查及教育宣導等管制措施。	教育宣導工作。			<p>得使用用途，加強對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的管理，另參考國際管制規定，調整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毒性分類及增列12個壬基酚及28個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調整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p> <p>二、持續依毒管法規定，針對列管化學物質運作者勾稽檢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每年度皆頒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下稱縣市環保局）應對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申報異常對象加強稽查，若涉及不同縣市異常情形，亦有設置橫向溝通及合作機制，並於每月25日提報查核成果，其相關辦理情形均已列入「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評分項目；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管制，申報勾稽異常案件，並每月發函督導縣市環保局於期限內完成清查回報作業。</p> <p>三、加強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邊境管理，為避免業者以其他名義實際輸入一氧化二氮（笑氣）及限制輸入產品規避管理，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財政部關務署自110年起合作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含石棉產品及含</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汞產品邊境查驗計畫，杜絕非法笑氣、含石綿產品、含汞產品進口，危害國人健康，另持續與關務署合作加強邊境查驗管理，宣導貨品進口應以正確貨品分類號列辦理通關。統計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底查驗情形為一氧化二氮（笑氣）執行56場次貨品查驗，查獲1場違法輸入情形，目前由司法機關辦理中；含石綿產品查驗72場次，查獲2場次含有石綿產品，重4.2公噸，已請業者依關稅法辦理退運；含汞產品查驗3場次，未發現有違法輸入情形。</p> <p>四、持續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宣導，針對可能影響兒少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一氧化二氮（笑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定期函請教育部加強教育宣導，並製作相關宣導影片供4,012所各級學校善加推廣，避免兒少濫用吸食笑氣。另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資料，2020年施用笑氣學生數計63人，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加強使用管理及流向追蹤後，2021年已降至25人，2022年至2025年截至11月皆無個案，已達教育宣導效果。</p>	
51-8	六、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列管2023年至2026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維持93%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p>經統計2024年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94.1%，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5年目標值93%）。</p> <p>（一）花蓮縣與台泥公司合作，於2024年7</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公式：處理量÷(產生量+上期期末暫存量)×100%，其處理量尚包含資源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廚餘再利用量及其他：經統計2020至2022年期間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94.8%、93.5%及93.7%，每年皆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5年目標值93%)。)</p>			<p>月啟用氣化爐，目前可全量處理該轄當日所產出之家戶垃圾。</p> <p>(二)臺東公有焚化廠，於2023年啟用試運轉，目前可全量處理該轄當日所產出之家戶垃圾。</p> <p>(三)新竹縣採促參(BOO)方式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廠，於2024年12月投料試車，預計2025年6月正式運轉，期望1年內可全量處理當日所產出之家戶垃圾，餘裕量逐步處理堆置垃圾。</p>	

第52點

第5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促進LGBTI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的平等與不歧視。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LGBTI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2-1	一、本院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列為2022-2025年行政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並推動督導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積極辦理。	2022-2025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性平處	一、本院為瞭解多元性別群體之生活狀況，作為政府研訂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相關政策之參考，而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並依據該調查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已於2024年1月底函請各部會將多元性別者權利保障內涵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責成各部會增修相關內容，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二、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的態度變化，本處每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包括了解民眾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本院「2025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已於4月24日至28日辦理，其中在「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度，從2022年60.9%提高至2025年69.9%，成長16.4%；在「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不同意度，從2022年57.0%提高至2025年65.6%，成長15.1%；以上調查結果均顯示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持續提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53點

第53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3-2	四、教育部引導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降低班級人數且師生比達到1:12為最終目標。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以3學年為期程，公共化自2023年8月起、準公共自2024年8月起逐步實施；一般私立幼兒園則自2024年8月起尊重其參與意願。	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1:12之期程： (一) 公共化幼兒園：自2023年8月(112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2026年7月底(114學年度)全數達成。 (二) 準公共幼兒園：自2024年8月(113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2027年7月底(115學年度)全數達成。 (三) 一般私立幼兒園：採鼓勵方式並尊重參與意願，自2024年8月(113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1:12。(因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係以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之方式，並未強制參加，爰無法預估私立幼兒園全數達成之日期。)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2023年8月(112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1:8。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1:12之期程及辦理情形： (一) 公共化幼兒園：自2023年8月(112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2026年7月底(114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114學年度達成率99%。 (二) 準公共幼兒園：2024年8月(113學年度)為整備年，自2025年8月起逐步調整，預計於2027年7月底(115學年度)達成。 (三) 一般私立幼兒園：2024年8月(113學年度)為整備年，並自2025年8月(114學年度)起依其意願調整師生比，無強制要求。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2023年8月(112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1:8，114學年度全數達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55點

第55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5-9	六、持續辦理學校職員人權教育研習。	將學校職員完成相關研習比率列入人事相關績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5年度已將研習完成情形比率納入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以落實人權教育推動，並已於2025年10月份完成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59點

第59點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9-1	<p>一、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p> <p>二、召開控管會議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尚未備查之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未備查者不可開放使用。</p>	<p>一、與各地方政府協調訂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p> <p>二、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率100%。</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內政部	<p>一、都市計畫部分：為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加強都市計畫規劃草案過程之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都市計畫草案規劃階段應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並於期間舉辦座談會。刻正研擬於上開行政程序中，增加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p> <p>二、截至2025年6月底止，地方政府之公園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99.55%，未備查之遊戲場皆要求地方政府封閉不可開放使用，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改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60點

第60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0-2	二、為積極提升與原住民兒少間之互動，於本會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各式會議中，邀請相關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建立雙方交流，納入觀點意見。	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相關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原民會	「文化敏感重視度圖卡」仍在製作階段，嗣製作完成後，邀請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會議提供推廣運用之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十、特別保護措施

第63點

第63點						
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3-2	二、由司法院召開會議，研議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會議，持續就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研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有關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處遇部分： 一、本院及行政院於2025年7月9日共同召開「協商成少共犯議題會議」會議後本院於2025年9月20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40401152號函就有關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持有純質淨重未滿5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是否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由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向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倘有事實足認少年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目的為預備轉讓或意圖販賣，屬預備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5、8條規定而為其所不罰之行為，且經綜合評估認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自得依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規定，認少年有預備犯罪而違法所不罰之行為，通知少輔會處理。 二、本院就2025年7月與行政院召開協商成少共犯議題會議中行政院所提少年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權責單位之議題進行具體回應，提升對少年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3-3	三、建立施用毒品兒少之統計資料，分析施用毒品類型、處遇結果。	適時公布統計結果，供少年司法政策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持續研議修正相關資訊系統，並規劃增訂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64點

第64點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4-3	三、對於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應與成年被告有所不同，司法法院將研議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量刑原則等修法草案之可行性。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諮詢會議，研議旨揭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委託研究案本院已完成結案及撥款事宜。 二、另本委託研究案中所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議與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本院將列入後續法規研修之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65點

第65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12歲或13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14歲的兒少。</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5-1	研議評估有關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是否以14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為限。	召開至少1場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視會議情形決定是否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有關「未滿14歲少年可否收容及執行感化教育諮詢會議」諮詢會議業於2025年6月19日召開完畢。 二、未滿14歲觸法少年，因無刑事責任能力，僅能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少年之需保護性時，如認有必要，得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鑑定及行為觀察，並由少年觀護所提出鑑別報告，以供法院參酌。少年法院調查審理結束後，依少年需保護性程度裁以轉向處遇、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諭知保護處分（訓誡、保護管束、安置及感化教育）等措施，不會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刑罰）及處以徒刑。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68點

第68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8-1	一、提出「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研訂配套措施。	函頒發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為利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第41條第2項、第42條第4項及第70條規定辦理少年事件之轉介修復，本院已初擬「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於2025年9月起至2026年，預計召開5場次專家學者內部諮詢會議，將就轉介程序、注意事項、修復促進者培訓方式、外部監管方式等進行討論，俟草案研訂完竣將函頒各法院參考。 二、法務部定期召開之「修復式司法政策研修與推動小組研商會議」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共召開7次會議，本院均派員與會並適時提出建議，協助研擬修復促進者培訓相關課程，以提升法院辦理少年轉介修復之成效。 三、本院已就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等事項進行繪本編制作業，並於法官或法官以外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課程，另規劃於2026年少年司法在地交流研討會(東部場)辦理少年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以期提升同仁對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認識並培育具修復專業之促進者人才，進而使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制度順利推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